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10,021,3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2,004,261.40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方案按分配比例不变进行。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股份登记日期间,因“洁美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本次分配方案按分配比例不变进行。鉴于公司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可能存在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拟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2年6月9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0,021,3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394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02*****425	方隽云
3	08*****421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说明

1、公司股东浙江元龙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最低减持价承诺如下: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9.82元/股,2017年至2020年年度期间历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6.68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股东的承诺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6.48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洁美转债”转股价格27.63元/股,调整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27.4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浙江杭州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楼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君刚、欧荣芳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传真电话:0571-8815588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7.63元/股

2、调整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7.43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6月10日

4、本次调整可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及调整依据

2022年5月5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10,021,3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2,004,261.40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总额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0万张,按面值发行。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本次“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2年6月9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前述转股价格调整方案,“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2年6月10日起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0=27.63元/股;

D=82,004,261.40/410,021,307=0.20元/股;

P1=P0-D=27.63-0.20=27.43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宇邦新材301266.SZ]	[宇邦新材301266.SZ]	[宇邦新材301266.SZ]	[宇邦新材301266.SZ]	[宇邦新材301266.SZ]
获配数量(股)	5,161	5,161	5,161	5,161	4,817
限售数量(股)	517	517	517	517	482
限售股总成本(元)	13,886.62	13,886.62	13,886.62	13,886.62	12,946.52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3,886.62	13,886.62	13,886.62	13,886.62	12,946.52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5月30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因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交易使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则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公司对旗下21只沪港深系列基金于2022年6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2022年6月6日起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上述暂停相关业务涉及的基金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前海开源沪港深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51
2	前海开源沪港深非周期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23
3	前海开源沪港深乐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0
4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9
5	前海开源港股通股息率50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98
6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6
7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硬件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14
8	前海开源沪港深强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21
9	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1
10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93
11	前海开源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4
12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04
13	前海开源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2
14	前海开源沪港深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60
15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43
16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403
17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6
18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42
19	前海开源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5
20	前海开源沪港深智慧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2
21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7

注:上述基金存在多类份额的,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7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线上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9:15-15:00。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线上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2,531,842,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19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73,005,4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2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1,280,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21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3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444,1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12%;反对217,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5%;弃权3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713%。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1,278,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7%;反对21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3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441,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81%;反对217,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5%;弃权3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3%。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1,276,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7%;反对219,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3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439,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50%;反对219,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8%;弃权3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2%。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1,619,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21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82,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52%;反对217,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5%;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0,119,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0%;反对1,376,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4%;弃权3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282,9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6406%;反对1,376,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850%;弃权3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9,743,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21%;反对11,638,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97%;弃权460,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06,7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3.4277%;反对11,638,6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5.9422%;弃权460,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3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9,743,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21%;反对12,093,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77%;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906,7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3.4277%;反对12,093,3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6.565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78,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6%;反对221,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31%;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78,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6%;反对221,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031%;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78,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6%;反对221,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31%;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78,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6%;反对221,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031%;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78,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7%;反对221,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3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78,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7%;反对221,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03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173,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6%;反对4,663,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2%;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36,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6044%;反对4,663,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3883%;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173,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6%;反对4,663,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2%;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36,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6044%;反对4,663,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3883%;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173,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6%;反对4,663,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2%;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36,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6044%;反对4,663,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3883%;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173,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6%;反对4,663,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2%;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36,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6044%;反对4,663,9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3884%;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09,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32%;反对31,416,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09%;弃权13,315,9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73,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8.7273%;反对31,416,4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3.0330%;弃权13,315,9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239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09,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32%;反对44,588,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11%;弃权143,7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73,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8.7273%;反对44,588,6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1.0758%;弃权143,7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09,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32%;反对44,588,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11%;弃权14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73,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8.7273%;反对44,588,7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1.0759%;弃权143,6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9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7,109,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32%;反对44,588,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11%;弃权143,7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73,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8.7273%;反对44,588,6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1.0758%;弃权143,7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7,258,2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40%;反对14,578,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58%;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21,3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0.0233%;反对14,578,7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9.9694%;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7,447,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15%;反对14,389,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83%;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10,7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0.2827%;反对14,389,3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9.710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7,447,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15%;反对14,382,5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81%;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610,7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0.2827%;反对14,382,5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9.7007%;弃权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4,106,5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45%;反对7,730,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3%;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69,6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9.4038%;反对7,730,4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89%;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4,007,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5%;反对7,829,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93%;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170,2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9.2677%;反对7,829,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7251%;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4,113,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47%;反对7,723,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1%;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276,5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9.4133%;反对7,723,6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5796%;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1,619,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217,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82,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52%;反对217,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5%;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6.01选举刘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2,528,195,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59%;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69,358,1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0042%。

表决结果:刘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02选举刘永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2,529,069,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5%;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70,232,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2018%。

表决结果:刘永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03选举王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2,529,210,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0%;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70,373,1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6.3944%。

表决结果:王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04选举李建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2,527,548,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4%;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68,711,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1190%。

表决结果:李建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05选举张明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2,530,593,5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7%;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71,756,6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95%。

表决结果:张明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7.01选举王佳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2,507,634,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39%;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48,797,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6.8412%。

表决结果:王佳芬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02选举陈焕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2,509,88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28%;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51,049,8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9.9262%。

表决结果:陈焕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03选举蔡曼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为2,509,700,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55%;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50,863,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9.6707%。

表决结果:蔡曼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